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本集團通常會向區域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透過各種零售渠道進一步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專賣店。

為了建立統一的電子商務平台以供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增值電訊業務的營運經驗，並擁有獲證明於海外營運業務的往績記錄。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在中國法律下從事電子商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從事該等電子商務活動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台。為符合資格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活動，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正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預期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取得。

鑒於上述法律限制，本集團已透過一連串合約(即框架合約)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法律安排，以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從事據框架合約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

就框架合約而言，本集團亦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和域名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而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羅飛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其他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媽媽一百股東)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或第14A.34(1)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交易

A. 框架合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緒言

本集團通常會向區域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透過各種零售渠道進一步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專賣店。

為了建立統一的電子商務平台以供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增值電訊業務的營運經驗，並擁有獲證明於海外營運業務的往績記錄。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在中國法律下從事電子商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從事該等電子商務活動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台。為符合資格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活動，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正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預期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取得。

鑒於上述法律限制，本集團已透過一連串合約(即框架合約)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法律安排，以從事據框架合約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框架合約將確保：

- (i) 本集團可行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控制權；
- (ii) 本集團有權監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管理；
- (iii) 本集團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
- (iv) 本集團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倘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
- (v) 本公司可自框架合約開始日期起在本集團業績內合併計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及
- (v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但根據框架合約概不會從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中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

第三方擁有及營運且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專賣店亦會另行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服務協議，以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網上銷售服務。

框架合約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合愛擁有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經營權。廣州合愛亦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要求及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亦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按季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取服務費，費用按相應期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純利總額的90%至100%計算。

(2)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合愛，作為履行有關框架合約下責任的擔保。

(3)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或於按中國法律規定進行估值後，按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

(4) 業務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媽媽一百股東將促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營運、人力資源、權利及責任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廣州合愛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i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廣州合愛就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招聘及解聘僱員、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iii) 媽媽一百股東各自同意，於作為股東收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益後，將立即及無條件以零代價向廣州合愛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盈利或收益。

(5) 授權書及承諾書

根據上述業務管理協議，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合愛(其中包括)：

- (i) 代表彼等出席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東權利及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或任何股權；及
- (iii) 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人員。

此外，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各自的任何繼任人須在承諾及框架合約的條件、規定及責任規限下持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 (ii) 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彼等關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決定亦不得受其配偶所影響；

- (iii) 彼等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其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iv) 倘彼等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而獲得任何資產，則其同意以零代價或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廣州合愛；及
- (v) 倘彼等就因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而自廣州合愛或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金額，則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該等金額返還予廣州合愛或廣州合愛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媽媽一百股東的配偶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配偶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持有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的一部分；及
- (ii) 因該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由其配偶全權擁有及處置，而彼等各自概不會就該等收益的權利提出申索，亦不會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營運管理。

(6)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合生元投資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予若干已註冊商標及註冊中商標的使用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的總代價介乎相應期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益的2%至10%，具體數額將由訂約雙方視乎有關已註冊商標及註冊中商標的實際使用次數而定，並按年度結算。

框架合約的合法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合約各訂約方簽立、交付及履行框架合約並不：

- (i) 導致違反有關方組織章程下的任何規定；或
- (ii) 導致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應用及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強制可行性，乃視乎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的酌情權而定。尤其是，並不表示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可就上述意見，於框架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強制可行性方面採納不同或相反的詮釋或意見。

B. 推廣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廣州合生元
- (2)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廣服務協議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生元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按以下費用就廣州合生元的產品向其提供以下三類推廣服務：

- (i) 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提供推廣服務，每月人民幣120,000元；
- (ii) 推廣活動規劃及相關推廣材料設計，每次活動人民幣3,000元；及

(iii) 透過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推廣服務，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產生的成本金額另加5%的溢利計算服務費。

上述服務費按月結算。

C. 域名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州合生元

(2)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域名轉讓協議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生元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合生元將若干域名轉讓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結算。

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框架合約	5,730,000	7,800,000	10,060,000
推廣服務協議	19,300,000	32,910,000	62,210,000
域名轉讓協議(附註1)	1,000,000	0	0
總計(按合併基準計算)	<u>26,030,000</u>	<u>40,710,000</u>	<u>72,270,000</u>

附註：

1. 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一次性交易，因此，就計算合併年度上限而言，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域名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總額。

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框架合約

框架合約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提供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服務範圍及估計服務量計算，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許可已註冊及註冊中的商標及其他服務和支持。

推廣服務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當前市價、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提供予廣州合生元的推廣服務範圍及估計推廣服務量計算。

域名轉讓協議

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一次性交易，因此，就計算合併年度上限而言，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域名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總額（按域名估價計算）。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簽立框架合約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此外，於簽立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將可以較低成本提升專賣店透過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效率，因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向分銷商售出產品的銷量。

透過根據框架合約條款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合作，本集團將能開拓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提升其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高端兒童營養及嬰兒護理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而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羅飛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其他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媽媽一百股東）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或第14A.34(1)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就框架合約而言，概無媽媽一百股東可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框架合約獲利，且框架合約為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法律架構及經營的基礎；及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全體媽媽一百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已放棄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媽媽一百股東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通過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媽媽一百股東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優質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供嬰幼兒使用的益生菌補充品、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營養補充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

廣州合生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的業務。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宣傳規劃、營銷及推廣的服務。

合生元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本集團相關知識產權。

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預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主要從事在線銷售及推廣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業務。

於簽訂框架合約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通過其相關附屬公司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合生元投資」	指	合生元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及財務管理的控制權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已註冊股本將質押予廣州合愛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廣州合愛將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將享有獨家經營權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合生元」	指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合愛」	指	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指	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
「媽媽一百股東」	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
「授權書」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業務管理協議簽署的授權書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廣州合生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為廣州合生元的產品提供若干推廣服務
「框架合約」	指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授權書及承諾書)、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的統稱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合生元投資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於註冊過程中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合生元投資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域名轉讓協議」	指	廣州合生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生元將轉讓其若干域名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諾書」	指	由各媽媽一百股東及其配偶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承諾書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